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4051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5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洲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